**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物探院卫生间改造项目** |

**采购人：中石化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_Toc19316)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3](#_Toc2448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_Toc18784)

[第三章 谈判评审标准 15](#_Toc1804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_Toc2268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_Toc731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3974)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物探院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物探院卫生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最高限价：1480000.00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 期：7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供应商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4）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相关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5）供应商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6）供应商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供应商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拆除及管路改造、隐蔽工程、瓷砖、吊顶等完工且主要材料（蹲坑及感应器、坐便器及感应器、小便斗及感应器、台盆、感应龙头）到货后，在安装前组织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在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5%；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请于2025年7月17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参加，并请将盖章后书面形式“确认通知”以PDF彩色扫描件形式反馈至邮箱。在本公告规定的时刻内未表示参加谈判的，后续不得再参加谈判。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人处，否则将按放弃参与商务谈判处理。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219号

联系人：周创

联系电话：025-68109658，18936002536

电子邮箱：zhouch.swty@sinopec.com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21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现场勘察：

采购人在公告结束后组织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集中现场勘察，有需要的供应商可参加，现场勘察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如下：

（1）现场勘察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17:00，供应商须在9:00前到达指定地点，过时不候；

（2）现场复核时间：2025年7月21日，9：00-17:00，有复核需求的供应商须在9:00前到达指定地点，过时不候；

（3）勘察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上高路219号中石化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南门统一集合入场；

（4）现场联系人：闫亮，联系电话：025-68109712，15852941126；

（5）踏勘过程中确保潜在供应商信息的保密，不集体签到、不要求潜在供应商介绍单位情况等，不得出现其他可能泄露潜在供应商名单及联系方式的情况。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负责人信息

名 称：中石化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219号

联 系 人：闫亮

联系方式：025-68109712，15852941126

电子邮箱：yanl.swty@sinopec.com

2.组织机构信息

名 称：中石化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219号

联系人：周创

联系电话：025-68109658，18936002536

电子邮箱：zhouch.swty@sinopec.com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中石化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人）对其物探院卫生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 1 | 项目编号 | | \ | |
| 2 | 项目名称 | | 物探院卫生间改造项目 |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4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 \ | |
| 5 | 谈判文件获取方法 | | 线上获取 | |
| 6 | 踏勘现场 | | 采购人在公告结束后组织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集中现场勘察。 | |
| 7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 | \ | |
| 交纳办法 |
| 8 | 谈判有效期 | | 谈判后90天 | |
| 9 | 最高限价 | | 148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10 | 谈判信息 | 时间 | 2025年7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 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高路219号 | |
| 要求 |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指定地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②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内需包含：加盖公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DF）。  ③响应文件需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拒绝拉杆夹、活页夹形式的装订。 |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电子文件（U盘）：**壹份** | |
| 12 | 联系事项 | 需求部门 | 联系人 | 闫亮 |
| 联系电话 | 025-68109712，15852941126 |
| 邮箱 | yanl.swty@sinopec.com |
| 组织机构 | 联系人 | 周创 |
| 联系电话 | 025-68109658，18936002536 |
| 邮箱 | zhouch.swty@sinopec.com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二、谈判文件**

**3、谈判文件组成**

3.1 谈判文件组成：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谈判报价要求、谈判文件编制要求、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无效谈判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3.2 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谈判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3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谈判**

**5、谈判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要求。

**6、谈判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备选方案。

**7、谈判费用**

7.1 不收取谈判费用。

**8、谈判文件组成**

8.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商务条款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3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谈判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谈判报价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4）★第一章谈判邀请中2.1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第一章谈判邀请中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工程量清单；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对施工方案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施工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谈判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本次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谈判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方的最终谈判报价中。

11.4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谈判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5 《谈判报价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谈判报价表”字样，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价格评审时使用。

11.6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谈判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谈判有效期**

13.1 自谈判之日起90天内谈判有效。

**14、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5、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5.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16.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谈判截止时间过后，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四、谈判**

**18、谈判组织**

18.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按程序进行谈判。

18.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9、谈判程序**

19.1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19.2 采用综合评分法，首先按评审标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分，技术和商务评审完成后揭示供应商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分两轮谈判；

19.3 第一轮评审价格分计算按基准价法，综合技术、商务分后计算总分，根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排名前3供应商进入第二轮谈判；

19.4 进入第二轮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此报价不得高于自身第一轮报价，第二轮评审价格分计算按最低价法，根据评审标准，以第二轮报价得分加上第一轮技术商务分重新计算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优选排名靠前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19.5 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3）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

（5）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7）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1）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1）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预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谈判小组对质量和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将综合得分最高、价格最优、技术指标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预成交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21.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且经公示后将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1.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谈判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1.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21.7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8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五、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参加竞争性谈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3、询问**

2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4.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谈判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诚实信用**

2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5.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5.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采购成交处理。

25.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评审纪律，不得扰乱谈判评审现场秩序。

**第三章 谈判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谈判小组按评定后的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供应商顺序排列，确定排名前三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1 | 价格 （30分） | 第一轮谈判计算方法：以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平均价（有效报价大于5家的，去掉一个最低价、去掉一个最高价）为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15分，偏离评审基准价的，报价相对评审基准价每低1%加1分；报价相对评审基准价每高1%减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此项最低0分，最高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二轮谈判计算方法：最低价法：供应商得分=第二轮最低有效报价/当前供应商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 30分 |
| 2 | 技术 （60分） | 2.1 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措施先进、具体，施工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得4分；  对项目总体表述基本清晰及合理的得3分；  对项目总体表述清晰一般及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对项目总体表述不清晰及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2.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得8-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5-7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4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2.3 施工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现场交通、现场作业区、施工设备机具、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及通道的布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的堆放等。  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4 安全生产施工措施：  临时用电防护措施等，描述具体详尽的，措施可行的，得5分；  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描述较为清晰、措施可行的，得4分；  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描述一般的，得2-3分；  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描述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5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可靠、详尽，有质量保证承诺的得8-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7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差且不能保证施工质量及规范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2.6文明施工措施、行人安全出行措施、临时用电防护措施等：  安全出行、用电防护、封闭围挡、防尘防噪音、保证现场环境整洁，描述具体详尽，措施可行得，得3分；  各项措施较合理可行，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措施描述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或措施描述较差且不能满足文明施工需求的得0分； | 3分 |
|  | 2.7 项目主材选用要求：  根据对主材选用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得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 分，最低0分。  见附件:主要设备及材料选用要求 | 7分 |
|  | 2.8 主材质量控制要点  对采购文件中标注“▲”的主材，从品牌、系列选择、质量控制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响应文件须注明所选品牌、系列、型号。  好:行业认可一线品牌的中、高端系列，质量控制措施描述详尽，可操作性强12-18 分  较好:行业认可一线品牌的普通系列，质量控制措施描述较好，可操作性一般6-11 分  有较多瑕疵:普通系列品牌，质量控制措施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不强1-5分  无该项内容:0 分  见附件:主要设备及材料选用要求 | 18分 |
| 3 | 商务-服务承诺（5分） |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质保、服务、响应、增值服务、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具体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不全且针对性不强得3分、内容欠缺且针对性较差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5分 |
| 4 | 商务-企业业绩（5分） | 供应商自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对应发票，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分 |
|  |  | 合计 | 100分 |

附件:主要设备及材料选用要求

以下设备材料投标人参照以下参考品牌报价，包括或相当于以下品牌。

**主要设备及材料选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类别**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蹲坑及感应器 | TOTO、科勒、九牧、东鹏、箭牌 | ▲ |
| 2 | 坐便器及感应器 | TOTO、科勒、九牧、东鹏、箭牌 | ▲ |
| 3 | 小便斗及感应器 | TOTO、科勒、九牧、东鹏、箭牌 | ▲ |
| 4 | 台盆 | TOTO、科勒、九牧、东鹏、箭牌 | ▲ |
| 5 | 感应龙头 | TOTO、科勒、九牧、东鹏、箭牌 | ▲ |
| 6 | 墙砖 | 蒙娜丽莎、冠珠、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 | ▲ |
| 7 | 地砖 | 蒙娜丽莎、冠珠、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 | ▲ |
| 8 | 防水材料 | 东方雨虹、科顺、北新等 |  |
| 9 | 管材 | 公元、伟星、联塑等 |  |
| 10 | 乳胶漆 |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等 |  |
| 11 | 电线 | 远东、江南、上上等 |  |
| 12 | 小厨宝 | 史密斯、苏泊尔、美的等 |  |
| 13 | 开关面板 | 施耐德、西门子、西蒙等 |  |

二、说明

1、评审办法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2、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响应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中国石化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上高路219号。物探院内主楼（东、附楼、西）一二层卫生间改造。

**二、工程招标范围**

1、本次采购范围：卫生间内拆除、墙面出新、地面出新、吊顶出新、隔断安装、卫生洁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等施工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

4、建筑业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5、江苏省及南京市发布的有关造价计算文件。

**四、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一般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本工程响应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供应商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特殊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项目指引“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清单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各技术措施所需增加成本在各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施工所需增加费用。

(2)采购人用于变更的暂列金为52000.00元。此费用属于预留工程变更的费用，与供应商无关，竣工结算时，应按审计后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3)本工程不要求创优，工程按质论价费未计。

(4)本项目不考虑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5)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取增值税，增值税率9%。

**五、施工要求及说明**

（1）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视频监控设施。

（2）实施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接收人、监护人资格，须执行中国石化及物探院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

★以上两项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缺项或未提供将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物探院卫生间改造合同**

定作人(甲方)： 中石化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物探院卫生间改造项目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修理修缮项目、周期、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理项目 | 修理周期（天） | 数量 | 修理费用 | 交货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窗体顶端

  预估合同金额： （含税），（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总税金： ，（大写）：人民币 。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按 4 执行

1.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

2.正常运行 个月；

3.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4.其他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2年，其他单项按国家标准 。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除甲方人为操作原因外,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保密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 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必要文件。

2.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如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及材料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回复；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完成承揽工作。

3.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图纸等的复制品。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和检验

。

**第六条** 部件的更换及权属

乙方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修理修缮的期限、地点、验收及提取

1.修理修缮期限： 。

2.修理修缮地点： 。

3.修理修缮物交(提)方式及费用负担：甲乙双方应当以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交付清单》为标的物的交付基准日。标的物向甲方交付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标的物向甲方交付后，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双方对修理修缮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标准、方法：

。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按 3 执行

1. 分期支付：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即 元人民币），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

（3）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即 元人民币）。甲方在质保期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即 元人民币），甲方在质保期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其他支付方式： 按进度付款；拆除及管路改造、隐蔽工程、瓷砖、吊顶等完工且主要材料（蹲坑及感应器、坐便器及感应器、小便斗及感应器、台盆、感应龙头）到货后，在安装前组织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即 元人民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5%（即 元人民币）；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即 元人民币），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 。

4.发票条款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修理修缮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4.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甲方负责修理修缮完成后的质量验收,核实旧料的数量并督促乙方送交旧料。

6.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对乙方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对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双违”人员，按甲方有关规定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7.其他： 。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开具发票。

（1）发票开具的要求：

（2）乙方应在确认结算金额或检验、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3.乙方有权在完成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4.乙方应当亲自完成修缮修理项目的主要工作，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或生产条件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当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修理修缮物和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7.乙方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修理修缮项目技术资料和档案资料。

8.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所有更换配件的进货价格、配件来源、配件品质等详细资料。

9.乙方应自行组织修理修缮的材料,应根据甲方生产情况储备一部分常用料。

10.乙方开展修理修缮工作应当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11.乙方必须在修理修缮作业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车辆绕行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如果因此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安全、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其他：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参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由施工承包人直接、及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要求施工承包人出具《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甲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 。

**第十一条**合规

1.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2.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否则由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4.合同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对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第十二条** 保险

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函件、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变更一方在此明确：本合同中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发送的文书均视为送达有效。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联系地址和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拒绝返修、整改或返修、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返还。因修理修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按照所更换零、部件或材料的实际价值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乙方拒绝甲方的书面指令、不按时到达现场、工作人员不服从指挥、服务态度恶劣等均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 ,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7.其他：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若该损失是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其他：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项处理：

1.由 仲裁机构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3.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八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1. **中小企业身份告知条款**

**如乙方是中小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前如实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CA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 乙方（盖章） |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签约代表： |  | | 签约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 签订日期： |  | | 签订日期： |  | |
| 签订地点： |  | | | | |

**附件**

**交付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规格／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交接人：

交接日期：

接收人：

接收日期：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评分 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具体证明文件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注：此表请根据“评审标准”制定

**资格项 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注：此表请根据“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制定

**一、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中石化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谈判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谈判 （项目名称）报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工期 日历天。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谈判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9、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石化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谈判供应商住址）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第 轮）**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 | 大写： | 单位：元 |
| 小写： |
| 工期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谈判报价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谈判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四、第一章谈判邀请中2.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第一章谈判邀请中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需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注：请谈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谈判文件要求，将作无效谈判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注：请谈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谈判文件要求，将作无效谈判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经营业绩情况一览表**

**经营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 ）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